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和顺科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和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25,06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074,934.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9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07.4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1,478.76万元，超募资金为40,328.7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有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22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623.37	19,383.00	19,383.00	44.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55.39	3,598.87	3,598.87	45.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17.47[注]	10,017.47[注]	100.17%
超募资金	否	40,328.73	0	0	0.00%
合计		101,807.49	32,999.34	32,999.34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7.47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该募投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4.80%。该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由 2 年调整为不超过 3 年,预计 2023 年实现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外部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自身实际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1、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11,263.86	18,424.6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83	304.74
预备费	1,837.68	0
铺底流动资金	5,031.99	0
设备购置安装费	25,162.00	24,893.94
项目总投资	43,623.37	43,623.37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4,841.37	6,403.9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42	164.34
预备费	320.26	0
设备购置费	1,428.90	1,287.12
安装调试费	71.45	0
研发费用	1,130.00	0
项目总投资	7,855.39	7,855.39

注 1：公司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已投资金额预估项目调整后投资金额，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注 2：上述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基于目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当前建设进度及未来建设规划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提升建设标准，夯实研发技术及生产实力，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量进行增加，此外叠加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项目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智能化提升等相关因素，“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建筑工程费支出将有所增加。此外，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重新评估了“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采购各类设备的数量、价格及配套设施的实际需求，调减设备购置费。对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在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双

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现预期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投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充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变更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充分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充分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顺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朗

钟朗

毛豪列

毛豪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